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2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48,981,69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南化工	股票代码	0022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敦福	张东升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电话	0551-65862589	0551-65862589	
电子信箱	wangdf@dunan.cn	zhangds985@dunan.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民爆业务及新能源业务双核驱动的多元化上市公司。

民爆业务领域,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工程爆破服务等。产品覆盖胶状乳化炸药、粉状乳化炸药、膨化硝铵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震源药柱、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工业导爆索等,形成了民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爆破服务及工程承包一体化产业链,为国内资质最齐全、区域覆盖最广的大型民爆上市龙头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自动化生产技术行业领先。

新能源业务领域,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新能源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3,918,788,607.36	3,633,186,954.20	7.86%	2,885,254,15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841,905.32	404,645,676.51	10.43%	219,431,94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180,384.87	330,723,196.09	22.21%	201,852,65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654,377.37	714,834,875.08	22.78%	753,401,05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78	0.3240	10.43%	0.17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78	0.3240	10.43%	0.17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9%	7.01%	0.28%	3.95%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2,572,399,683.86	12,205,606,121.03	3.01%	12,041,188,60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37,941,327.45	5,980,278,699.77	5.98%	5,585,924,925.8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6,293,742.50	1,032,678,043.60	1,094,846,280.89	1,214,970,54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98,798.23	187,779,678.12	184,376,828.86	51,786,60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669,546.27	195,726,959.24	170,064,858.55	3,719,02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1,308.76	363,016,541.87	253,325,708.56	248,660,818.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6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6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2%	272,477,628	196,904,882	质押	272,477,628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0%	187,347,254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1%	100,000,000		质押	100,000,000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	53,708,100		质押	53,708,100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49,715,195	49,715,195	质押	49,715,195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	37,538,846		质押	37,538,846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30,031,076	30,031,076	质押	30,031,076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浙江中升港通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1.54%	19,262,901			
张浩	境内自然人	1.13%	14,087,182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8,789,251	8,789,2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其它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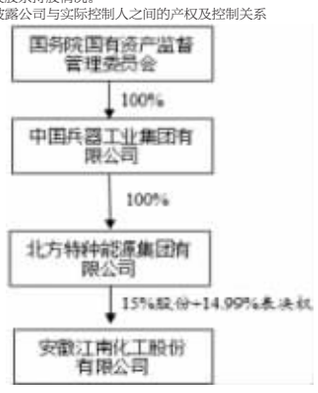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对江南化工来说是挑战叠加的一年、是变革的一年、是充满机遇与希望的一年。面对新冠疫情的突如其来,同时,公司民爆业务部分核心区域又遭遇洪水灾害。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公司经营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顶住下行压力、保持发展定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以苦干实干快干的精神力推各项工作,发展实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公司发展取得了多项具有跨越性和历史性意义的战略突破。

2020年12月25日,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收购江南化工正式完成证券过户登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成为江南化工的实际控制人;2021年2月26日, 兵器工业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90号),国务院国资委已原则同意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本次资产重组及控制人变更,引进了央企军民融合产业资源优势,将为江南化工注入优质的国际民爆资产,拓宽国内民爆市场布局,建设优势的人才骨干队伍,并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及干部管理中党的领导,是江南化工发展史上的重大事件和重要里程碑,对于中国民爆行业发展也具有重要深远的意义和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18,788,607.36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86%。其中民爆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062,508,429.78元, 同比上升7.39%, 新能源板块实现营业收入856,280,177.58元, 同比上升9.59%。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673,224,796.48元,较去年同期增加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6,841,905.32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0.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4,180,384.8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21%;实现每股收益0.3578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0.43%。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风力发电	766,065,306.85	195,050,167.54	55.47%	11.85%	24.74%	0.13%
民用炸药	1,378,560,767.25	313,859,349.96	49.31%	0.01%	4.04%	-0.58%
爆破工程服务	1,411,305,090.78	101,849,977.60	17.86%	16.61%	100.08%	-1.9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 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 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此次会计政策经公司2020年8月21日第五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批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购买福建省烁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管理权仍在移交的过程中,无法决定该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故以实际决定该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的的2020年1月1日作为购买日;

2、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购买河南华通永安爆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100.00%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2019年该公司仍由原股东承包经营,承包经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原股东享有,故以实际决定该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的2020年1月1日作为购买日;

3、2020年1月,公司子公司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出资1,590,000.00元,设立子公司安徽晶恒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4、2020年6月,公司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矿天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00,000.00元,设立子公司青海中矿天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5、2020年9月,公司子公司福建漳州久依久化工有限公司出资10,200,000.00元,设立子公司福建省龙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曙光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2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21年3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曙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2021年3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18,788,607.36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86%;实现利润总额673,224,796.48元,较去年同期增加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6,841,905.32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4,180,384.87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22.21%; 实现每股收益0.3578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10.43%。报告期末, 公司资产总额为12,572,399,683.86元,比期初增加3.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337,941,327.45元,比期初增加5.98%;每股净资产为5.07元,比期初增加5.8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6,841,905.3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利润为91,085,622.23元),减去2020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108,562.22元,减去2019年度分红60,199,984.50元(2019年度实际分红62,449,084.50元,其中母公司以前年度计提2,249,100元应付股利在本期冲减利润分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62,989,167.63元(其中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21,273,431.10元),加上合并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收益299,108.72元结转留存收益,202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40,821,634.95(其中母公司202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3,050,506.61元)。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状况,同意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48,981,6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派发现金68,693,992.95元人民币;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1年3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1年3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3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详见2021年3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1年3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5亿元(含已有贷款)的银行授信。公司上述授信额度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综合考虑各银行贷款规模、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和贷款利率等信贷条件择优选择,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合同、协议等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郭曙光先生、沈跃华先生、蒲加顺先生、李宏伟先生、郭小康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1年3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1年3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三) 审议通过了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1年3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一)、(四)、(五)、(六)、(七)、(十)、(十一)、(十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3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陈现河先生和佟彦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本次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采用累计投票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配合《公司章程》修订,发挥监事会工作职能,监事会同意《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

《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 3月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现河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63年11月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中国兵器258厂光学车间副主任、主任、主任兼党支部书记,258厂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正职待遇)、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党委书记;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正职待遇)、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方激光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陈现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陈现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佟彦军先生:中国国籍,男,蒙古族,1972年2月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华北工学院,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辽宁华丰化工厂安全监察处副处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民爆器材管理办公室业务员、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北方民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兵器科技带头人等职务。佟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佟彦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2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并于2021年3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详见2021年3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18,788,607.36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86%;实现利润总额673,224,796.48元,较去年同期增加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6,841,905.32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4,180,384.87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22.21%; 实现每股收益0.3578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10.43%。报告期末, 公司资产总额为12,572,399,683.86元,比期初增加3.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337,941,327.45元,比期初增加5.98%;每股净资产为5.07元,比期初增加5.8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6,841,905.3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利润为91,085,622.23元),减去2020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108,562.22元,减去2019年度分红60,199,984.50元(2019年度实际分红62,449,084.50元,其中母公司以前年度计提2,249,100元应付股利在本期冲减利润分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62,989,167.63元(其中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21,273,431.10元),加上合并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收益299,108.72元结转留存收益,202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40,821,634.95(其中母公司202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3,050,506.61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0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2020年12 月31日的总股本1,248,981,6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人民币(含税), 不送红股,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派发现金68,693,992.95元人民币;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批意见

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以公司2020年12 月31日的总股本1,248,981,6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派发现金68,693,992.95元人民币;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

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

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

发展相匹配。

3、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

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2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并于2021年3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详见2021年3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18,788,607.36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86%;实现利润总额673,224,796.48元,较去年同期增加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6,841,905.32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4,180,384.87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22.21%; 实现每股收益0.3578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10.43%。报告期末, 公司资产总额为12,572,399,683.86元,比期初增加3.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337,941,327.45元,比期初增加5.98%;每股净资产为5.07元,比期初增加5.8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6,841,905.3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利润为91,085,622.23元),减去2020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108,562.22元,减去2019年度分红60,199,984.50元(2019年度实际分红62,449,084.50元,其中母公司以前年度计提2,249,100元应付股利在本期冲减利润分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62,989,167.63元(其中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21,273,431.10元),加上合并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收益299,108.72元结转留存收益,202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40,821,634.95(其中母公司202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3,050,506.61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0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2020年12 月31日的总股本1,248,981,6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人民币(含税), 不送红股,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派发现金68,693,992.95元人民币;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批意见

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2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权益工具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 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及商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0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571.10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798.06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30.26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13.60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23.59
商誉减值损失	5,389.43
合计	3,571.10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571.10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80.04万元, 相应减少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3,880.04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